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 暨权益变动触及 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阮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,03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2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，上述 IPO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百达精工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因自身资金需求，阮吉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8%。本减持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内实施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到阮吉林先生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减持期间，阮吉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99%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8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阮吉林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7,033,700	8.42%	IPO前取得：5,552,643股 协议转让取得：9,26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,221,057股
阮卢安	5%以下股东	820,000	0.41%	IPO前取得：585,714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34,286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阮吉林	17,033,700	8.42%	阮吉林为阮卢安父亲
	阮卢安	820,000	0.41%	阮卢安为阮吉林儿子
	合计	17,853,700	8.83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阮吉林	6,000,000	2.97%	2024/12/5~ 2025/2/26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8.5—10.4	54,585,636	已完成	11,033,700	5.46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生效的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相关规定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后，变动比例触及 1%时，应予以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及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百达精工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《百达精工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阮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股份 2,260,000 股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.12%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姓名	阮吉林			
	住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村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			
权益变动 情况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	集中竞价交易	2025 年 2 月 20 日-2025 年 2 月 26 日	人民币普通股	520,000	0.26%

大宗交易	2025年2月25日-2025年2月26日	人民币普通股	1,740,000	0.86%
合计			2,260,000	1.12%

注：1、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4、上述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。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阮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(合并计算)	14,113,700	6.98	11,853,700	5.86
阮吉林	13,293,700	6.58	11,033,700	5.46
阮卢安	820,000	0.41	820,000	0.41

注：1、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为阮卢安为阮吉林之子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7)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